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19年6月3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4人，实际参加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投”）增资人民币20亿元；同意对公司2019年度资产负债配置计划新增子公司的投资额度人民币10亿元，用于对东证创投的增资计划；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分批注资规模和时间，办理增资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刘炜、吴俊豪回避表决。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签署《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2019年度与2020年度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年度上限由原人民币5亿元提升至人民币23亿元。本次协议额度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0年度预计的部分，尚待公司届时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后方可生效。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2018年6月26日，因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下的公司关连人士，为便于集中管理与监督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可能持续性发生的关连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申能集团签署《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持续关连交易的交易类型及年度上限做出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二）《关连交易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与申能集团未来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制定，已参考历史交易金额，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的历史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交易类型 | 2016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 2017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 2018年度发生金额（经审计） | 2019年度1-5月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
|---|---|---|---|---|
| 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 43,000 | 41,000 | 12,188 | 42,000 |

由于申能集团及其部分联系人为优质债券发行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其债券存在一定的交易需求，预计未来对其债券的交易量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认为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项下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的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能满足现时业务需要，因此，公司拟与申能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上调2019年度与2020年度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的年度上限。

2019年6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与申能集团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对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2019年度与2020年度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年度上限做出修改，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生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产生的资金流出总额 | 2019年度预计金额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
| 原框架协议约定的年度上限 | 50,000 | 50,000 |
| 补充协议调整后的年度上限 | 230,000 | 230,000 |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申能集团及其联系人发生的关连交易定价将按照市场化或公平市场交易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连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连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2019年5月份回购股份数量1,066,600股，回购金额5,866,177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881,800股，回购金额75,988,285.81元。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将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26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1,88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6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5,988,285.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3月28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81,8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0,463.18万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函告，京汉控股于2018年5月9日将所持本公司股份7,127万股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补充质押61万股，并于2019年5月27日补充质押1,812万股。近日，京汉控股将上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 |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7,127 | 2018/5/9 | 2019/5/31 | 2019/11/2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17% | 补充流动资金 |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1 | 2018/10/12 | 2019/5/31 | 2019/11/2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18% | 补充流动资金 |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812 | 2019/5/27 | 2019/5/31 | 2019/11/27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38%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9,000 | -- | -- | -- | -- | 26.7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京汉控股共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3,659.63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9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29,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3、《关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函》。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5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65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2 | - | 2019/6/13 | 2019/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9,573,8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987,071.05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2 | - | 2019/6/13 | 2019/6/1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股东张锡铭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8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38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6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4399501；010-643995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46

#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1 | - | 2019/6/12 | 2019/6/13 | 2019/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29,747,28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2,974,728.5元，转增248,924,18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78,671,471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6/11 | - | 2019/6/12 | 2019/6/13 | 2019/6/12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资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9,866,093 | 2,959,828 | 12,825,921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819,881,192 | 245,964,358 | 1,065,845,550 |
| 1、A股 | 819,881,192 | 245,964,358 | 1,065,845,550 |
| 三、股份总数 | 829,747,285 | 248,924,186 | 1,078,671,471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078,671,471股摊薄计算的2018年度每股收益为1.4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 8858998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富益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360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19年5月29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705,181.8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0.24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40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9年6月6日 |
| 除息日 | 2019年6月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9年6月10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6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6月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9年6月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4日

#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财通财通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295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 |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节日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6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财通财通宝货币A 财通财通宝货币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2957 00295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 - |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9〕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7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9日（星期日）休市，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6月5日、6月6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于6月6日暂停本基金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

(2)本基金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9年6月4日申购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2019年6月5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6月6日15:00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并于下一个开放日（2019年6月10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2019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9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2019年6月10日进行处理。

（3）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7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 关于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端午前两个工作日暂停代销渠道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安信活期宝 |
| 基金主代码 | | 00340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402 00416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是 |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6月7日-6月9日为节假日休市，6月10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如下：

自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起暂停在所有代销机构进行的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要注意的是2019年6月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9年6月5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将于2019年6月10日恢复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此前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3100万元（含31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3100万元（不含3100万元）。此次暂停只关闭代销渠道，直销渠道仍然保留上述限制。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4日

#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4699 |
| 基金运作方式 |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 年 5月2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9年6月5日 |
| |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汇盈货币 A 汇盈货币 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699 004700 |
|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 | 是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限制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5,000,000.00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年6月5日起，暂停新疆前海联合汇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三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即暂停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业务，以及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当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的业务。如单日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金额超过 500 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本基金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自2019 年6月10日起，将恢复本基金通过第三方代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

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

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咨询方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

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创成长ETF联接、华夏创蓝筹ETF联接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创成长ETF联接”）、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创蓝筹ETF联接”）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5）、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3）自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19年6月4日起，在安信证券、南京证券办理华夏创成长ETF联接、华夏创蓝筹ETF联接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安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7；

安信证券网站：www.essence.com.cn；

（二）南京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86；

南京证券网站：www.njzq.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创业板低波蓝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966）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至2019年6月6日（含当日）。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